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股東、股東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第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以及其他參加股東會的人員，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充分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中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對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投資、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交易、關聯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項；

(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對於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以及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會加強對授權事項的評估管理。未經股東會同意，董事會不得將股東會授予決策的事項向其他治理主體轉授權。如有任何股東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對表決內容存在關聯關係的，該等股東對有關決議事項應迴避表決，亦不得委任任何代理人代其進行表決。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向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七)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其他對外擔保行為。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制度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每年召開次數不限。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十三條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如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公司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六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股東會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股東會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股東會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會的通知和登記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會議通知發出當日。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的期限；
-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公開披露，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對送出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採用將股東會通知公告於公司網站，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股東會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披露或送達股東會會議相關資料。股東會擬討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每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

第三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的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名稱和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章 股東會提案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三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選舉時，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可以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但提名的人數應當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人數。
- (二) 臨時增選、補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由現任董事會根據擬選任人數，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將提名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必須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同時提供提名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按照本款第(四)項進行審查。
- (四)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進行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提供該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六) 股東會對每一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七) 改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者解聘，應當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會表決通過。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提前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第七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過半數董事推選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六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應按預定的時間開始，會議主持人宣佈開會後，應當首先報告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報告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作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作議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其他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作議案說明。

第四十九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

第五十條 要求發言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在表決前向董事會秘書或會議主持人進行發言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關於每項議案，登記發言人數一般不超過10人，每一位股東發言不超過兩次。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會審議事項。股東會應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八章 股東會決議和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且無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

- (七)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且無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交易、關聯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
- (八)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以及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除非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變更；否則，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關聯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董事長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

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以表決。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股東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 (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 (八) 決議的有效期；
- (九) 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十一) 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六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七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對本規則的修訂由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